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洪芳女士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刘远程、韩志伟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苏武俊	徐驰、谢小梅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武俊	徐驰、刘远程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 驰	苏武俊、徐缓

上述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